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1年4月份

- 1日 △經濟部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自4月2日起實施。各項油氣價格調整機制維持不變，並取消汽油、柴油及燃料油減半調漲措施。
- 2日 △華南銀行宣布其深圳分行獲准承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為大陸地區首家承辦人民幣業務之台資銀行。
- 3日 △行政院公告自4月6日起至10月5日止，機動調減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100%。
- 6日 △金管會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所定之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其計算方法經洽商中央銀行意見，並自6月1日生效。
- 10日 △經濟部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設立5年以上的全國性經貿團體，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係促進工業、商業、投資及貿易發展等事項者，得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 12日 △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自5月15日起實施。
- 18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已立案調查23項重要民生物資，避免物價受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影響。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發布施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將正式受理大陸地區經貿團體申請來臺設立辦事處。
- 23日 △中央銀行邀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事宜。
- 30日 △金管會發布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第2點規定，增訂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75%，並將資本適足率提高為12.5%以上，以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提高為10.5%以上。

## 民國101年5月份

- 1日 △馬總統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採3階段調整，6月10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40%，12月10日再調漲40%，最後20%則俟台電改革具體有成後，再決定實施日期。
- 3日 △主計總處宣布，物價、就業及國民所得概估統計，發布時間由現行之下午改為早上，惟須提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之國民所得初步統計及經濟預測，仍維持於下午發布。
- 10日 △法務部檢調機關協助會同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等機關，實施「全國各地檢署與相關行政機關聯合同步查處（緝）行動」，以遏止有心人士任意漲價或藉機囤積、哄抬、壟斷物價。
- 15日 △中央銀行函釋，借款人以既有房貸增貸購買特定地區住宅，亦屬「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所定「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之情形，增貸資金及購屋貸款合併限貸該住宅鑑價之6成。
- 18日 △我國與紐西蘭雙方代表處共同宣布完成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之可行性研究，近期將展開正式談判。
- 21日 △為期於短期內提振出口，經濟部規劃「101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台幣31.6億元，自即日起至本年底，協助廠商推升出口。
- 24日 △財政部宣布，自本年7月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於每月10日在該府網站首頁公告前1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俾落實全民監督，激勵地方政府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 28日 △台灣銀行宣布辦理高價位房貸案件管控措施，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買賣總價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以及其他地區5,000萬元以上，每坪單價150萬元以上之房貸，不予承做，並限制核貸成數與調升貸款利率。
- 29日 △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規定，未來國內銀行可將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以及規模在世界排名前1,000名內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納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 民國101年6月份

- 7日 △行政院公布從上游到下游的全面性穩定物價措施，要求各部會運用政策工具，

掌握與控管民生必需商品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的價格，建構完備的穩定物價網絡。

△台北富邦銀行與大陸廈門銀行合作，開辦「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業務，提供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服務。

△永豐銀行與大陸中國工商銀行合作，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匯款平台，首創兩岸人民幣即時服務。

11日 △金管會召集銀行公會、財金公司、信聯社及各主要銀行業者代表，研商民眾於假日之存款起息時點事宜，會中達成應於當日開始計息之共識，並給予業者3個月調整期。

△美國政府宣布將我國列入「減少自伊朗進口原油國家」名單，據此，台灣將與西歐、日本，以及名單上之其他國家，同樣免受美國切斷金融往來之威脅。

15日 △財政部核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2年以內重劃中土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並自6月22日起，對高價住宅貸款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台北市及新北市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高於8,000萬元、其他地區高於5,000萬元者，貸款成數不得超過6成，且無寬限期。

22日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正式開業，為大陸商業銀行首家在台營運之分支機構。

△金管會修正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計算保險費採用之危險發生率下限規定，將現行採主約設計之發生率下限規定由萬分之6.545調降為萬分之4.091，並自7月1日起實施。

26日 △金管會針對房貸餘額、土建融資餘額及所有不動產擔保放款逾規定比率之銀行，要求須於年底前改善。

28日 △內政部宣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於8月1日起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之權利人(買方)、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須在買賣案件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督導之板橋浮州合宜住宅第一階段出售事宜，自本日至7月29日止，由建商受理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預購登記申請。

